

附件

闽清县营商环境创新改革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

序号	指标名称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开办企业	开展“一照多址”改革	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不含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在其住所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内允许办理多个经营场所登记，免于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2		推行“一业一证”改革试点	推行市场监管领域“一业一证”改革试点。以大型超市、连锁药店、婴幼儿用品店、便利店作为试点行业，探索推行“一业一证、一证准营”融合“先证后审+电子化综合许可”改革。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司法局、县发改局（含县大数据中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配合省级部门落实在线推送银行预约账号模式。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填写开户申请信息，经企业授权同意，“一网通办”平台将相关信息经由人行推送至企业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账号有效期等信息，并通过省级数据共享平台推送给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等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将相关信息通过省级数据共享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人行闽清支行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含县大数据中心）、县医保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
4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大型连锁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试点实行“统一受理、属地审核”模式，即申请人可向就近的行政服务中心受理窗口统一提交申请材料，由受理部门将材料流转至属地审批。审批部门办结后将营业执照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也可选择到窗口领取。	县市场监管局	
5		开展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配合省级部门落实通过部门数据共享，实现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公安二维码标准地址库。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6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配合省级部门依托省级统一的电子签名系统，并将其应用于变更登记服务，实现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的全程网办，并加载至省网上办事大厅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中。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含县大数据中心）
7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其中企业设立登记和公章刻制并联办理2个工作日内办结，发票申领和“五险一金”为即办。	县市场监管局	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闽清公积金中心
8		进一步提升企业登记便利度	整合、简化办事流程，推广企业开办、注销等“一件事打包办”“一窗受理”“全市通办”。	县市场监管局	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闽清公积金中心、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9		升级“互联网+政务服务+金融服务”	由合作银行网点提供企业开办全流程登记“六合一”服务和银行开户等优质金融服务，实现“一站式就近办理”。	县市场监管局	人行闽清支行、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闽清公积金中心
10	办理建筑许可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1.明确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运行机制，在土地供应前，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将项目相关评估评价事项、现状普查事项分别整合形成一张表单，统一进行联合审查、现状普查，探索实行“统一受理、同步评估、统一反馈”的运行模式。	县资规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闽清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文体旅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人防办
11			2.土地供应前，结合地质论证，提出是否建设反馈地下室意见和人防建设指标。	县资规局	县人防办
12		推行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对各类小型市政接入工程（供排水、供气、电力、广电等），实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程建设涉绿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等全程在线并联办理。	县住建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县公安局、县资规局、闽清水务公司、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国网闽清供电公司、县城建监察大队、广电网络闽清分公司、县交警大队、县发改局（含县大数据中心）

序号	指标名称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办理建筑许可	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实行“一口受理”。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在联合竣工验收前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完成竣工验收，强化风险管控，确保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县住建局	县资规局、县人防办、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14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不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综合验收通过后在线核发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并通过系统对接实现验收结果和数据共享。	县住建局	县资规局、县人防办、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15		推行“拿地即开工”模式	制定发布社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办事指南，探索将项目备案、签订土地合同、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实现“拿地即开工”。	县资规局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16		清理建筑工程审批中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行为	全面梳理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事项，完善更新审批事项目录和审批流程图，及时对社会公布并加大宣传力度。开展“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做好问题整改。	县住建局	各审批部门
17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1.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将拨地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划拨类、出让类）；将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建筑放线测量，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将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	县资规局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18			2.加快统一地方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		
19	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图纸管理 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	1.实现建设工程项目“审查—变更—竣工—归档”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保证图纸唯一性、真实性，通过行为管理与主体管理联动，与施工图分类审查改革相配套，加强工程设计质量事中事后监管。 2.完善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管理机制，开展信用评价，强化信用监管。	县住建局		
20	获得电力	推动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	营造工业园区良好的供电环境，加强日常检查管理，加大工业园区转供电加价行为查处力度，对拒绝履行安全改造和规范非电网直供电等法定职责的园区，依法开展“一对一”重点执法检查，切实整治供电安全隐患。积极引导园区客户建设低碳节能配电设施设备和智能基础设施，助力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升园区智能化发展水平，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县工信局、国网闽清供电公司	县市场监管局
21		通过跨部门、跨领域的信息共享和联动办理前移服务关口，深化供电“一件事”服务	1.建设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客户用电需求信息，提前布局电网配套工程。 2.推广房产+水电气联动过户，电力过户与不动产登记联动办理，实现公共服务“一件事、一次办”。	县资规局、国网闽清供电公司	县住建局、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闽清水务公司、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县发改局（含县大数据中心）
22	获得用水用气	推进电水气网在线并联申报	1.建设电水气网联合服务平台，对接相关公共服务业务报装系统，将多项业务报装信息整合为一张表单，实现多项业务一个平台报装。实现在同一平台可同时完成用水用电用气网报装申请，报装资料实时共享，免除重复提交，促进提升水电气网服务水平。 2.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科学合理建设电水气网联合服务系统，优化各部门、各公共服务企业业务流程，高效推进电水气网接入。	国网闽清供电公司、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闽清水务公司、广电网络闽清分公司	县资规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城建监察大队
23		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标准化水平，推动水电气网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1.上线水、电、气、网报装模块，推进用地规划、项目立项等与公共服务企业的信息共享，实现用户在线确认意愿的引导式“零资料”申请。 2.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标准化水平，制定标准化设计图集、标准化物料清单、标准化结算依据。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县资规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建监察大队、国网闽清供电公司、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闽清水务公司、广电网络闽清分公司
24		推动水、电、气、网“一站式”通办	完善“管线基础资源产业联盟”，开启水、电、气、网“共享营业厅”，逐步实现一站式通办。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国网闽清供电公司、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闽清水务公司、广电网络闽清分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5	登记财产	对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部分事项试行告知承诺制	对涉及非公证继承事项试点开展告知承诺制，被继承人死亡时已年满80周岁，无法提供被继承人父母的死亡证明，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并承诺若有隐瞒实际情况、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县资规局	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6		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	探索研究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查验、申请程序，明确遗产管理人的确定要件和遗产管理人在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中的权利、义务，提高登记效率。	县资规局	县法院、县民政局、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7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优化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服务系统，进一步丰富共享信息，推动火化证明等共享信息嵌入业务系统，提供委托、继承、亲属关系等涉及不动产登记证书数据共享及实时真伪核验服务，推进智能化审核，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	县资规局	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8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推进与福建省不动产地籍数据系统对接，规范全省不动产地籍调查数据管理，在闽政通APP推出个人名下不动产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查询，并开通查错纠错功能，实现地籍数据共享查询。	县资规局	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9	纳税		依托税收大数据，提高税收风险分析识别精准度，提升精准施策效率。		
30		依托税收大数据精准分类监管	简化低风险任务推送流程，将低风险任务通过电子税务局直接推送至纳税人端，以“包容审慎”原则鼓励纳税人自查自纠。	县税务局	
31		建立健全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	优化升级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精准捕捉纳税人关注度高的问题，依法运用税收大数据，有序开展优惠信息精准推送工作。分析纳税人获取消息后的反馈信息，逐步建立健全精准推送补偿和矫正机制，开展有针对性的税法宣传和政策辅导。	县税务局	
32		优化提升“八闽办税码”服务质效	逐步推进“八闽办税码”融入地方政务应用，积极探索价值数据跨部门共享，实现部门需求专属定制、自主提交，用户档案汇聚共享、随时可用。	县税务局	
33		扩大网上办税“同屏帮办”覆盖范围	持续推广使用网上办税“同屏帮办”系统，以“无感”和“无人”服务，突破时间、空间限制，将手把手近距离的导税服务升级为更加智能、便捷、安全的“非接触式”办税，提高网上办税准确度和便利性。	县税务局	
34		拓展税收优惠政策智能享惠在互联网端的运用	配合省局进一步拓展智能享惠在互联网端的运用，整合各税费种基础政策和近三年优惠政策或措施，对政策内容进行碎片化梳理、标签化归集、组合化呈现，纳税人自行选择条件，直观列表展现可享受各税费种优惠政策的方式，助力纳税人应享尽享各项税收政策红利。	县税务局	
35		大力推行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在全面推行实名办税缴费制度基础上，实行纳税人缴费人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管，给予诚实守信企业最大的涉税业务办理便利。依托大数据提高风险监管效能，利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高效识别“三假”（“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行为，打击虚开发票骗税行为。	县税务局	
36	深化办税缴费制度改革	全面推行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少办税资料。	县税务局		
37	获得信贷	推进公共数据赋能金融服务创新	推进政府公共数据赋能供应链金融、“政采贷”等业务。推动完善信易贷综合服务，依法开放更多公共数据，支持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县金融办、县发改局（含县大数据中心）	县财政局
38		建立本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管理机制	积极推广应用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引导我县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具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入驻平台，在平台线上对接融资产品和需求。	县金融办	县发改局（含县大数据中心）、各乡镇政府、经开区管委会、人行闽清支行
39		推动数字人民币对公领域的场景应用	持续落实《数字人民币福州试点工作方案》，近期重点推动数字人民币在土地拍卖、缴税等对公领域应用场景落地见效。	县金融办 人行闽清支行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县资规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含县大数据中心）

序号	指标名称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0	办理破产	优化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程序	企业破产案件中，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试点推行“以函代验”。由破产清算小组或破产管理人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建筑结构可靠性鉴定、消防安全进行安全鉴定后，由建设部门出具同意办理的意见函，可办理不动产登记。如破产案件中，规划、土地核验存在类似情形，参照推行以函代验，由资源规划部门出具同意办理的意见函，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县法院	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41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1. 研究制定涉刑破产案件财产移送的移交时限、程序，对违反规定的予以惩戒、追责。研究制定落实支持管理人依法申请解除对破产财产保全措施的相关举措。	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资规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42			2. 不动产登记部门开通全省不动产登记在线查封和解封申请接口，破产管理人可向县法院申请通过查控一体化系统办理查封和解封登记。		县资规局、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43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1. 探索实施管理人凭县法院指定裁定即可依法办理信息查询，为财产保全及抵押、质押解除，企业登记注销等业务提供便利和保障。	县法院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资规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44	2. 不动产登记部门开通线上注册查询渠道，由破产管理人或破产清算小组授权的工作人员通过线上提供身份材料，经身份核验后可依法查询该破产企业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		县法院	县资规局、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45	执行合同	优化涉台司法服务	探索建立打击防范侵犯台胞合法权益的经济犯罪协调会商机制，协调解决台胞台企在投资建设及生产生活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县公安局	县法院、县台港澳办
46		推行县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进一步更新三级法院电子档案系统联网功能，推进三级法院电子档案跨院调卷、当事人跨院查阅电子诉讼档案，实现互联网查阅电子诉讼档案。	县法院	县档案局
47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开展司法集约送达服务合作，统筹电话、电子、邮寄、直接、转交、留置、委托、公告等送达方式，做到全领域合作、全网络贯通、全模式送达、全流程运行、全地域覆盖，实现即时达、码上达、就近达、一次达、效力达。	县法院	邮政公司
48		推进金融纠纷协同机制	设立闽清数字金融审执中心（专门团队），建立金融案件立、审、执无缝衔接的工作流程，一站式处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及信用卡纠纷一审、执行案件。	县法院	
49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律师身份在线核验，人民法院提供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信息在线核验。	县法院	县资规局、县司法局、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50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依托“福建省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平台”，提高惩戒的实效性和针对性，加快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省市县三级联合惩戒统一平台。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含县大数据中心）
51	劳动力市场监管	优化就业服务保障用工	在我县各标准化园区内培育人力资源服务组织，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公共就业服务。深入推进“10 20 100”劳务协作基地建设，计划三年内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中西部新建劳务协作基地，为企业提供用工保障。	县人社局	经开区管委会、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有关乡镇
52		开展学科类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开展学科类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先期聚焦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对机构设立（含审批与登记等）、变更、场所安全、员工、招生、收费、培训内容、证书颁发、信用状况、退出等各个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监管，进一步完善培训市场综合治理体系。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53		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引导以市场化为导向，打破资历、学历限制，引导有资质的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县人社局	各相关单位
54		建立台湾地区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直接采信清单	在医疗卫生、文化旅游、建筑、交通、金融、社会工作等领域建立台湾地区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直接采信目录清单，探索逐步扩大直接采信范围	县人社局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55		建立“破四唯”的人才评价体系	构建层次分明、梯次衔接、领域全面的县级人才认定和评价体系，打造覆盖全领域、各层级、动态更新的人才政策“1+1+N”体系，营造有利于人才活力充分激发、智力成果充分转化的“睿智环境”。	县委人才办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56		推广订立电子劳动合同	推进我县电子合同试点工作，向用人单位宣传普及电子合同使用。在仲裁调解和劳动监察，社保稽核中对电子合同的证据效力予以认定采信等。	县人社局	

序号	指标名称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7	政府采购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负面清单审查机制	实施《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禁止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出现“要求供应商的注册地（总部）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在某行政区域内有分支机构等作为资格条件”等条件。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审查机制，事前，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严格对照负面清单要求编制招标文件；事中，畅通投诉、举报受理渠道，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事后，将是否违反负面清单规定作为重要检查内容，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	县直各预算单位
58		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无需再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等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函》。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大对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及时将政府采购违法信息进行公告。	县财政局	县直各预算单位
59		实施政府采购跨区域异地评审	完善“政府采购+互联网”，实行远程开标、无纸化投标，逐步推行远程谈判（磋商），支持中小企业“不到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县财政局	
60		健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综合评价	深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及结果运用机制，代理机构诚信等级长期公示接受监督，让各预算单位更好的自主择优选取代理机构。	县财政局	
61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清除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加强检查督查。定期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的检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检查，综合运用集中采购机构年度考核、社会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等手段，依法对我县存在的相关违规情形进行处理处罚。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每年就政府采购领域的不规范行为对政府采购活动开展专项检查，并且将结果公示。	县财政局	县直各预算单位
62	招标投标	配合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1.配合推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完成电子招投标业务招、投、开、评、定等所有交易环节线上化、无纸化、便捷化，实现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电子备案。 2.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配合市一级提供在线电子保函开具、保证金缴纳和退回服务。 3.配合市一级推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分平台全流程电子化。在建设、交通、水利等行业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的基础上，复制推广到其他工程建设领域。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63			配合市一级推动省内各交易中心提升交易平台功能，与周边省市地区之间开展远程异地评标。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64		清除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设置的隐形门槛和壁垒	加强招标投标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持续推动清规工作，做好现行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废止或修订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违背优化营商环境精神的规范性文件，重点清理涉及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政策文件；涉及招标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65			制定政府采购文件范本，细化编制规则，指导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规范编制采购文件，提高采购需求的合法合规性。	县财政局	
66			推行电子化监管，将监管要求嵌入采购系统，对采购需求的倾向性、歧视性词条进行智能辅助排查。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67	完善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功能，发挥“大数据分析”功能，对隐形门槛和壁垒重点监督和防控。		县直各预算单位		
68	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配合市一级推动企业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在招投标领域互认互调，推动省内CA证书与周边省市的CA证书兼容互认，不断拓展CA证书移动数字证书认证、扫码签章、扫码加解密等功能。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69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	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县水利局	县住建局	

序号	指标名称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0	政务服务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1. 依托公安部门可信身份认证体系，进一步加强认证支撑能力。优化港澳台及外籍人士用户的身份认证、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及登录服务功能体验。 2. 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优化用户授权代办服务模式。面向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办事服务，探索个人授权代办、法人多级授权等服务模式，拓展网上办理场景应用。 3. 持续拓展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应用领域。电子营业执照及电子印章可应用于项目申报、招投标、登记全程电子化、网上年报、公章刻制、税务、社保、公积金、不动产登记、公共资源交易、银行开户等领域。 4.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等领域，大力推广应用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县发改局（含县大数据中心）	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金融办、县住建局
71		依托省级企业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公共服务平台，提升优化平台功能，在工改等领域为企业提供更多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及统一的电子签章应用服务。	县住建局		
72		为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加强各单位业务系统的电子证照数据对接共享应用，并针对现阶段电子证照应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诸如事项办理未绑定电子证照，事项办理绑定电子证照错误及不合规等原因，各单位进行逐一排查与解决。从而拓展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服务质量。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县发改局（含县大数据中心）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资规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医保局	
73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1. 优化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机制。推进公共数据更广范围、更大规模开放，探索公共数据开放的运营机制。 2. 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应用。征集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试点项目，形成标杆应用成果。	县发改局（含县大数据中心）	全县各级各部门
74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市域通办	通过“异地收件、属地受理”“辅助申报”“快递申报”等多种方式，申请人可选择市内各级（市、区（县）、街道、社区）行政服务大厅进行业务申请或材料提交，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区、跨层级收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各有关单位
75		逐步推进政务服务跨区域协同	按照“标准规范、相互授权、异地收件、远程办理、协同联动”的服务模式，实现跨城企业和群众办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就近“一次办成”，实现社会保障卡申领、补（换）领户口迁移证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各有关单位
76		深化工业项目投资审批全流程改革	1. 完成政策“一网通办”1.0版，实现县级重大涉企政策解读、公示、查询，全面提高政策透明度。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县资规局、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77			2. 深化工业项目投资审批全流程改革，推动联合竣工验收模块、不动产登记模块平台上线运行。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县资规局、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78			3. 推进政策项目评审机制、企业社会化服务试点、企业问题交办反馈督促检查机制等改革试点。		
79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建立公共数据开放、开发机制，并依托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服务平台、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平台，稳妥有序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场景式开发利用。	县发改局（含县大数据中心）	全县各级各部门
80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推进公安派出所“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建设试点，在符合条件的派出所设立“一站式”公安综合服务窗口，探索试行“不找警种、不分区域、一次办成”模式，为群众提供户政、治安、交警、出入境等“一站式”服务。	县公安局		
81	深化“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	依据省市部署，在企业简易注销、企业准营、企业招收员工、高频证照变更、灵活就业、婚育、身后等领域推进一批高频集成事项，进一步完善涉及企业和群众全生命周期的集成服务事项。	县发改局（审改办）、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等各有关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2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	配合市局做好专利许可项目征集工作，促进专利转移转化。鼓励高校院所积极参与试点，引导各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进行精准匹配，利用知创福州、知创福建工作站等平台，为供需双方提供对接渠道。	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县工信局
83		推广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等保护类保险	推广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等保护类保险，积极引导各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投保，增强龙头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县银保监、县金融办
84		规制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	落实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科部署，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各乡镇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85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1. 立足当地产业集群区、特色农副产品集中区等建立并有效运行商标品牌指导站，为辖区相关市场主体提供商标及地理标志的挖掘培育、有效运用、依法保护、宣传推广等指导和服务。 2. 配合市局利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为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86		推进知识产权社会共治	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组织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积极申报知识产权产业协同保护和运营中心，依托科研院所、社会专业机构等开展知识产权志愿服务，为我县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志愿公益服务，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	县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	县新闻出版局，各乡镇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87	市场监管	探索实行内部举报人和惩罚性赔偿制度	实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举报严重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	闽清生态环境局	
88			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对受理的安全生产举报，以及提供的线索，按照规定核查属实的，及时给予奖励。	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89			制定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规范。明确职责，规范举报奖励发放流程，鼓励社会各界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推动社会共治。	县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领域各行政执法部门
90			实施药品监管领域内部举报人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内部人员举报违法行为，并给予双倍奖励。	县市场监管局	
91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	县市场监管局
92	开展企业强制退出改革试点	开展企业强制退出改革试点，探索对被吊销营业执照已届满一定期限且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实施强制注销。	县市场监管局		
93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1. 强化网络销售商品抽检机制。按照重点抽检属地平台、属地商户原则，针对消费者投诉举报集中、历次抽检质量问题较多、特殊监管需求的网络商品，加大抽查力度，并运用风险监测、源头溯源、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社会共治等开展综合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94		2. 加强网络商品抽检信息公示。抽检结果在市场监管部门门户网站、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告。将属地平台中非本地商户抽检结果移送至其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		
95	推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二维码”服务功能	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上印刷“二维码”，通过扫描“二维码”即可查询证书相关信息，如持证人、项目类别、有效期等。	县市场监管局		
96	打造基于风险预警的监管新模式	聚焦市场监管、药品、建设、交通、应急等重点领域，构建风险预警模型，建立风险监测评估、预警跟踪、防范联动工作机制。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97	加强数据要素市场监管	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数据要素市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交易异常行为发现与风险预警研究，完善数据流通交易环节监管措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健康发展。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含县大数据中心）	
98	探索建立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个人信用体系	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县发改局	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	
99	推进质量技术帮扶	推进技术帮扶“十百千万”工程，组织市质量技术服务专家从源头上开展全链条“巡回问诊帮扶”，切实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指标名称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0	市场监管	推广应用信用承诺制	在重点行业领域推广信用承诺制，依托福州市信用承诺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书，督促守信践诺。	县发改局	信用办各成员单位
101		探索建立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和税务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容错纠错制度	1. 推行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尽职免责制度，严格按照追责范围追责，落实对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人员不予或免于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相关规定，为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正确履职提供保障。 2.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明确容错的条件、情形和程序，在推进税收执法、纳税服务等优化营商环境领域试行容错免责或减责。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司法局、县税务局
102		以包容审慎监管鼓励新兴产业规范健康发展	研究建立新兴产业发展包容审慎监管制度，以市场驱动、依法监管、鼓励创新、底线监管为原则，打造开放包容的准入环境，建立包容期管理、“容错”管理等能动审慎的执法监管机制，构建规范高效的风险管控体系。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司法局、县工信局
103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归集应用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并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实现差异化监管、精准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104			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结合行业管理数据，开展企业公共信用评价，对企业进行“精准画像”，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建立与评价等级相适应的预警、惩戒机制。		
105			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预付式消费领域建立综合监管机制： 1. 强化预付卡经营模式的系统监管。建立“信息对接”“风险预警”“信用治理”三项制度。 2. 配合国家、省制定出台《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办法》，理顺预付式消费监管机制，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和主体监管责任，建立预付式消费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加强预付式消费信用建设。 3. 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切实维护企业、消费者合法权益。	县工信局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体旅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等相关单位
106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理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预付式消费、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	在成品油领域建立综合监管机制： 1. 对成品油“一件事”通过“一网通管”模式，实现“提质、增效、简化、方便”的综合审批、各部门监管职责和监管情况互联互通以及公共服务和监测信息共享。 2. 配合国家、省制定出台《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建立福州成品油运行管理机制，加强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 3. 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切实维护企业、消费者合法权益。	县工信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资规局、闽清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107			在农产品领域建立综合监管机制： 1. 配合市局建立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主体信息库，将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全部纳入库中，实行动态监管。 2. 完善农产品领域综合监管机制。实施农事档案上网直报，农产品生产信息电子化，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链条。实现日常巡查、质量抽检、执法检查等工作标准化、痕迹化，所有信息及时关联主体、对应地块，健全生产主体监管档案。 3. 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切实维护企业、消费者合法权益。	县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部门
108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接入互联网医院系统，加强医师线上执业行为监管	1. 在所有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均接入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基础上，配合市一级医疗服务综合监管平台与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进行对接。 2. 健全市、县（市）区两级互联网医院监管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互联网诊疗服务的监管。 3. 加强与医保部门合作，归集医保诊疗数据，建设我市医疗机构诊疗行为预警平台，对诊疗行为开展线上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同时医保部门对医保基金进行追回，实现联合执法、综合监管。	县卫健局	县医保局

序号	指标名称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9	市场监管	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并探索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提高监管效能，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在消防安全领域建立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1.开展事前服务承诺。完善联席会议协商机制，制定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许可监管衔接制度。建立信息共享交流机制，实现消防审核、验收、消防安全检查等审批文件以及施工图纸共享。建立联合信用监管，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建设部门不予采纳其出具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完善政务网相关信息，公开《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要求》，告知承诺管理的范围、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等，严格落实承诺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2.进行事中管理引导。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纳入消防重点单位列管的公众聚集场所每年至少抽查一次。在重大节假日和火灾多发期间，开展针对性专项抽查。依托消防安全信用指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评价指数等，简化现场检查内容，能通过网上获取的检查内容，不进行现场检查。严格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针对机动车占用消防车道、登高场地行为推行“贴单式”和非现场执法模式。对于轻微个人消防违法行为推行个人简易程序模式，应用个人简易程序系统。对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时，除消防设施严重瘫痪、疏散通道数量不足等符合临时查封情形外，探索推行首查不罚限期整改执法模式。加强消防产品跨部门监管力度，定期开展联合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	
110			在食品领域建立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1.在流通环节推进食品安信息全追溯管理系统应用，落实企业自查制度。完善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实现差异化动态管理。 2.全面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规范连锁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加强对小学和幼儿园食堂、校外供餐单位等的校园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111			在水土保持领域建立全流程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建立完善全域遥感监管、监督监管、信用监管“三位一体”的水土保持监管体系，加强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成果的应用，规范生产建设项目和重大生产活动水土保持行为。	县水利局		
112			依托“智能+转办”“智能+执法”“智能+信用”等数字生态技术手段，加强环评与执法、协同与共治、监管与自律等联动，加快监管行业、监管阶段、监管内容等精准化规范化，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	闽清生态环境局		
113			推出经营性古厝消防的审验职责、技术规范和管理衔接制度。	县住建局		
114			依托《福建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南（试行）》，建立我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制度。	县水利局		
115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四项清单”制度	全面梳理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统一执法标准，编制实施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等“四张清单”。	县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部门
116			推荐企业申报各类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加强科技项目建设，推进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立足我县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各类科技项目，争取上级科技项目资金支持。	县发改局	
117	包容普惠创新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力度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加强高企的备选摸排、前期辅导工作，进行梯队培育。发挥中介机构在材料组织上的专业特长，辅导企业组织申报工作，完善高企申报的梯队建设，持续充实成长后备梯队。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118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加强“区域—规划—项目”联动，实行产业园区、公路、铁路、轨道交通、港口航道、矿产资源、流域和水利水电等重点领域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繁简分离管理，试行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推行民生工程领域“打包”审批，进一步精简优化项目环评内容。	闽清生态环境局		

序号	指标名称	改革事项	改革创新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9	组织保障	推进实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	依托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平台推进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客观反映各级市场主体、各重点行业市场准入效能，督促问题整改。	县发改局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120		改革成果体验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营商环境体验制度，一把手作为“首席体验官”，要定期深入企业座谈，深入窗口一线办事体验。	各有关单位	各乡镇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121			持续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常态化企业走访制度，结合12345，政企直通车等渠道，提升收集问题能力，积极主动为市场主体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122		积极创新总结推广	各专项工作组要推出1条以上可复制推广的原创性改革经验，实现重点突破、由点到面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改革。分批次推进营商环境创新改革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并发挥改革示范工作辐射带头作用。	县营商办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123		强化评测结果运用	对各级各部门营商环境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及体验评测，强化结果运用，纳入绩效考核。	县营商办	县委组织部、县委巡察办、县效能办
124			深化营商环境工作监督检查、巡察和组织部门的一线干部考核。注重跟踪评估、督查落实、典型示范带动，对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的，予以效能问责，并向社会公开。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125		深化《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	通过政府官网专栏、新闻媒体等多渠道做好营商环境工作宣传，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相关工作成果接受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监督。	县委宣传部 县营商办	各专项工作组、各指标牵头单位
126			加大全县营商环境改革成果和正面案例的宣传力度，运用“营商环境论坛”等多样化形式提高宣传效果，提升我县营商环境美誉度。		
127	国家、省、市开展的营商环境评价和绩效考核	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抓好组织实施，并做好评价期间的指导支持工作，做好调度工作，及时解决出现的疑难问题。	县营商办	各专项工作组、各指标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2023年3月底
2023年3月底
2023年3月底
2023年3月底
2023年3月底
2023年底
2023年3月底
2023年3月底
2023年3月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2023年底

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2023年底
2023年底
2023年3月底
持续推进
2023年底
2023年3月底
2023年底
2023年6月底
2023年3月底
2023年6月底

完成时限
2023年底
2023年底
2023年底
2023年底
持续推进
2023年3月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2023年3月底
持续推进
2023年底
持续推进

完成时限
2023年底
持续推进
2023年6月底
持续推进
2023年底
2023年底
2023年3月底
2023年底
2023年6月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2023年3月底
2023年底
2023年底
2023年3月底
2023年底

完成时限
2023年9月底
2023年9月底
2023年底
2023年3月底
持续推进
2023年底
2023年底
2023年3月底
2023年底
持续推进
2023年底
2023年3月底

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2023年3月底
持续推进
2023年3月底
2023年3月底
2023年6月底
2023年6月底
2023年6月底
2023年3月底
2023年底
2023年3月底

完成时限
2023年3月底
2023年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2023年3月底
持续推进
2023年3月底
2023年3月底
2023年3月底
2023年3月底
2023年6月底
2023年3月底
2023年3月底
2023年3月底
持续推进

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2023年3月底
2023年3月底
持续推进
2023年底
持续推进
2023年底
2023年3月底

完成时限
2023年3月底
2023年3月底
2023年3月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2023年3月底
持续推进
2023年3月底
2023年3月底
持续推进

完成时限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